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3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

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 日